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公佈

有關提出建議收購要約 以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之全部普通股

完成強制收購Anvil Mining Limited的其餘普通股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支持協議，據此要約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提出全現金的建議收購要約，以收購 Anvil Mining Limited（「Anvil」）全部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基礎）（「要約」）所作出的公佈（「該公佈」）以及之後作出的所有與該要約有關的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強制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已根據其先前已公告的按《商業公司法（加拿大西北地區）》（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Northwest Territories)）進行強制收購，並成功收購尚未由要約人擁有的其餘 3,191,428 股普通股（包括 CHESSE 預託權益所代表的股份），代表約 1.93%的已發行普通股。由於該收購，本公司現已間接擁有 100%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公佈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多倫多時間）分別從多倫多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除牌以及其 CHESSE 預託權益所代表的股份從悉尼的澳洲證券交易所除牌。

本公司進一步公佈其有意促使 Anvil 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申請並不再作為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報告發行人。

一般事項

本公佈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字眼如「預期」、「將會」、「可能」、「應」、「可以」、「有意」、「估計」、「建議」及其他相似的語句皆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是建基於若干估計和假設，雖然要約人及本公司認為這些估計和假設皆為合理，但是它們在本質上受商業、經濟及競爭各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故所制約。讀者務須注意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受已知或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所限制。這些情況可令實際結果、表現和成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直接或間接的表達有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亦不為將來的表現或成績作保證。這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nvil** 採取的行動、**Anvil** 的公開資料的不準確或嚴重遺漏或 **Anvil** 未能披露事件或事實而可能影響該資料的重要性或準確性、適用法律的轉變、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法律和/或監管條例之轉變、本公司及要約人完成或成功結合收購的能力，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行為。這些前瞻性陳述並不能被保證其正確性。讀者須注意不可過份依賴這些只說明本公佈刊出當天的情況的前瞻性陳述。除因為適用的法律所需要之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沒有任何意圖、亦拒絕承擔任何由於新資料、未來事故或其他原因而導致需要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副董事長）、**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李連鋼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徐基清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炳坤先生、**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及 **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

（本公司不保證上述中文譯文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一切以英文版為準）